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奉政办发〔2021〕66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相关精神，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赋予奉化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任务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国家所需、具有奉化标识、具备推广价值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评价制度，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环境，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宁波市奉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决策部署，坚持把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体系作为推进文旅产业供给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坚持制度创新、数字赋能、共建共享、系统集成，以需求应用为导向，探索构建适应文旅行业治理、游客便利、业态自律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健全完善文旅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的标准和制度，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文化和旅游信用评价制度成果，助力创新打造文旅市场新的监管模式，加快文旅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实现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1231”目标，即：形成一个智能化管理平台，建立信用评价总体框架，应用于系统管理平台；构建两个信息集，包括输入端信息集、输出端应用信息集。围绕基础信用、守信能力、失信信息、监管信息与市场表现五大维度采集和归类，明确信息来源对应的部门，梳理交叉共用信息；分类打造三大领域评价应用系统，构建适应政府旅游行业治理、游客决策且消费便利、企业自律并受益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形成一套制度规范，包括文旅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的标准和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形成一个智能化管理平台

以浙江省信用“531X”工程为主线，结合我区文化旅游行业特点，构建一个智能化管理的系统平台。对文旅主体企业信用档案的数据内容进行梳理，整合省、市、区三级公共信用数据资源，为以 A 级景区、品质酒店、网吧为主的文旅主体建立内容完整、更新及时的信用档案。全面依托信用档案内容和信用评价结果，完善和更新行业信用评级系统，分别针对政府监管、游客抉择和企业自律建立不同输出端口的政府监管系统、游客消费抉择信息系统、业态自主管理系统，统一形成智能化、系统化的信用评价管理平台。

该平台系统将数据采集、指标体系、机器学习、实际执行效果数据分析、反馈机制、验证优化关系等步骤有机融合，主要包

括原始数据归集、信用值测算、信用企业归类、企业信用高中风险规则库构建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践结果分析验证等阶段。

（二）构建信用评价信息集

1. 完善信用评价信息集指标

信用评价信息集分为基础信用、守信能力、失信信息、监管信息和市场表现 5 类一级指标。一是完善基础信用评价指标。基于企业的合法经营、信用管理、社会责任等要素，构建企业基础信用形象，整体呈现企业在遵纪守法、金融财税、公用事业等方面建设水平，主要基于“531X”工程评价等级和第三方信用报告级别情况进行评分。二是完善守信能力评价指标。正向表现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感和守信意愿，主要包括相关荣誉认定和企业主动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等。三是完善失信信息评价指标。主要衡量市场主体在遵纪守法方面的失信情况，均为负向信息，包括司法裁决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及黑名单信息等指标。四是完善监管信息评价指标。衡量文旅行业规范经营，营造安全、有序、平稳的文旅市场环境，主要包括旅游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双随机信息和信用承诺等。五是完善市场表现评价指标。作为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监测的重点，通过对市场主体的市场开拓和应变能力的分析，对其服务市场进行预警，实现文旅类市场主体市场发展潜力评价反馈。主要通过销售增长率、价格信息、投诉举报、售后服务、市场满意度等观测点进行信用风险判断。

2. 细化三大领域差异化指标

在 5 类一级指标基础上，通过自建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智能化管理平台，打造针对 A 级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三大领域的差异化评价应用系统。奉化 A 级景区和品质酒店主体信用分评价指标由企业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行业信息、其他信息 5 个一级指标组成，分别对应信息分类中的基础信用、守信能力、失信信息、监管信息、市场表现；网吧主体信用分评价指标由公共信用和行业信用 2 个一级指标组成，公共信用对应信息分类中的基础信息、守信能力、失信信息，行业信用对应信息分类中的监管信息、市场表现。

（三）完善信用评价信息采集体系

根据信用评价信息的采集来源，构建信息采集体系。

1. 推动企业信息常态自主申报。主要通过试点企业在信用管理平台（商户端）自行填报相关荣誉认定信息和第三方信用报告等信息来完成信息归集，针对该申报信息建立数据核查机制，保证采用的数据真实有效。

2. 推动政府监管信息共建共享。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失信信息、行业信息，通过整合全国文化和旅游举报投诉监管平台、省市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省旅游统计系统、省旅行社业务管理系统等行业数据资源，接入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数据，打通宁波市大数据局企业年报、社会保险、执法监管等接口，完成信息归集。

3. 推动市场评价信息合理归集。主要通过消费者利用信用码进行评价反馈所获得的评价反馈信息，和互联网大数据抓取获得

的舆情和评论数据进行赋值计算，完成信息归集。目前已归纳收集了“531X”省工程评价等级、第三方信用报告级别情况、行政处罚、双随机信息、行业等级评价等 17 类数据。在此基础上，对评价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优化提升，各有关部门要做到应报尽报，完善字段规范，精准抓取有效数据；在范围上深化丰富，增加区文化旅游领域溪口旅游官网信息、气象服务领域旅游气象信息、教育文化领域科普场馆信息、市场监督领域行政执法违法案件信息等内容。

（四）完善信用评价监管体系

通过五色信用等级管理、随机抽查、动态更新等方式，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体系。

1. 进行五色信用等级管理。根据 A 级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等市场主体的信用值，按照五色信用等级进行分类，形成五色信用市场主体库。将 A 级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行业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绿（优秀）即信用分在 780（含）分以上、蓝（良好）即信用分在 700(含)-780 分之间、黄（较好）即信用分在 640(含) -700 分之间、橙（一般）即信用分在 600（含）-640 分之间、红（较差）即信用分在 600 分及以下等五类。

2.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机制。基于五色信用市场主体库，对红、橙、黄、蓝、绿市场主体分别按照 100%、75%、50%、25% 和 10% 等距抽样进入“双随机”抽检名单，根据双随机抽查的实践工作反馈，进一步优化信用指标体系。

3. 完善信用结果动态管理机制。坚持动态更新，通过引入“机器学习算法+抽检样本反馈”双重数据验证方法，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的持续优化，形成“数据采集—指标体系构建—信用分类—双随机抽检—联合惩戒—再生数据归集”的“全链条闭环”实施架构。

（五）丰富信用评价应用场景

积极拓展多跨应用场景，优化“四端服务”。

1. 公众端。发布公示旅游信用信息，通过奉化区全域旅游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和“奉化旅游”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查询和信息公示服务。

2. 游客端。做好游客“信易+”，通过创新文旅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为信用较好的文旅主体打造流量引导、优质推荐等激励场景，更好地服务于游客。如通过信用地图的“信用畅游”移动应用（游客端），为消费者提供基于当前位置的精准信用服务；信用履约情况优良的消费者可在A级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等市场主体享受“先用后付”“先游后付”等信用消费服务，多维度提升游客旅游消费满意度。

3. 企业端。根据A级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行业五色信用等级，创新行业主体信用激励场景，通过市场主体自主信用管理平台（商户端），为信用较好的主体提供优质旅游产品推广、信用优惠活动发布等功能。优先向宁波市信易贷平台推荐，纳入奉化区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同时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

“信用承诺”制度，信用较好的主体可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

4. 政府端。利用浙政钉 App，打通数据接口，达到政府监管目的，进一步深化政府监管应用场景。

（六）加强文旅市场治理体系建设

建立信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强化顶层设计，细化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评价体系的制度规范建设。

1. 锚定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管总。强化顶层设计，制订《奉化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奉化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管理进行制度化规范，涵盖 A 级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行业信用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信用信息统计管理办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方面，在全区范围内形成 A 级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信用监管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统筹建立全区文旅行业信用综合监管体系。

2. 坚持行业信用管理制度落细。制定《奉化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市场主体的不同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制定《奉化区 A 级景区信用管理细则》《奉化区品质酒店信用管理细则》《奉化区网吧信用管理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 A 级景区、品质酒店、网吧行业信用制度规范体系建设，持续建立合法合规的文旅行业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助力奉化区文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制定《奉化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信用“黑名单”制度)，

以《信用管理办法》相关失信惩戒条款为依据，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构建系统完整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形成包括黑名单列入、黑名单信息公示与共享、信用修复在内的重要机制，进一步健全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治理体系。

三、实施步骤

本试点工作实施期限为1年，结合实际，统筹设计，稳步推进。

(一) 启动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成立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并上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2月-2022年9月）。构建评价
指标体系；升级优化文旅信用信息系统，开发信用评价模块，
采集信用信息数据，8月底前完成系统调试；推进信用评价体系
在A级景区、品质酒店和网吧等领域的场景应用；编制信用管理
制度，出台文旅行业信用标准和规范。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全面
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和做法，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国家文化
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试点工作评估，收集整理试点
的制度成果、信息系统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区级部门和
各镇（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区文化和旅游信用经济发展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旅体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并推进试点工作按计划进行，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协调共享各部门信用数据、相关接口对接，应用跨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到不同场景，形成相关制度成果。

（二）创新工作机制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试点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对表督查，狠抓落实。健全重大事项沟通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研，及时掌握试点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提请解决。建立健全完善信用数据常态化提供、更新、归集和共享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地将有关数据共享至区大数据平台，有效夯实数据基础，深入推进平台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工作。

（三）形成工作合力

强化试点资金保障，细化试点项目资金预算，试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区财政保障必要的经费支出。强化专业支持，对试点过程中的平台建设和其他专业性强的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等方式，规范地与相关智库合作，为科学决策、依法监管和高效服务提供支撑保障。强化学习宣传，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有效经验，及时总结提炼我区试点做法，充分运用媒体简报积极宣传推广试点工作动态和取得的成果，不断提高试点实效。多渠道选树推荐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加强信用评价应用。

附件：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魏建根
副 组 长：	张 巍
成 员：	谢宏辉 区府办
	唐建海 区府办
	邬燕坤 区委宣传部
	胡美幼 区委改革办
	冯晓虹 区发改局
	周永龙 区教育局
	吴世权 区公安分局
	戴志锋 区民政局
	江洪平 区财政局
	康常军 区交通局
	胡玉珍 区文广旅体局
	卓仲强 区卫生健康局
	余林海 区应急管理局
	陈晨磊 区市场监管局
	张 良 区医保局
	张义波 区综合执法局

王艳儿	区总工会
张礼传	区残联
汪建潮	区大数据中心
卓春光	区政务办
陆 川	区文旅集团
周 盛	区旅游集团
乐益龙	区气象局
何 源	区消防救援大队
章维超	锦屏街道办事处
孙时松	岳林街道办事处
吴 哲	莼湖街道办事处
王 刚	西坞街道办事处
李 琳	尚田街道办事处
陈万里	萧王庙街道办事处
司徒琳敏	江口街道办事处
毛海涛	方桥街道办事处
张安乐	溪口镇人民政府
周 唯	大堰镇人民政府
陈 璩	裘村镇人民政府
王天宇	松岙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任由胡玉珍兼任。区委改革办、区发改局、区大数据中心为办公室成员单位，统筹协作做好试点相关工作。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